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上字第66號

上訴人 陳美雀

被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之所明定，所謂一切訴訟行為，凡不屬該條項但書所定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均包含在內，代受送達亦為一切訴訟行為之一種，訴訟代理人當然有此權限，其基此所為之代受送達，即與委任之當事人自受送達生同一之效力（最高法院44年台抗字第192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原審委任李鳴翱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有委任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3頁），原法院民國114年8月15日114年度重勞訴字第37號判決正本，業依李鳴翱律師向原法院所陳報之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」地址送達，經李鳴翱律師於114年8月20日收受，亦有民事陳報狀及送達證書足憑（見原審卷第241、459頁），於該日已生對上訴人送達之效力，上訴期間應自翌日即114年8月21日起算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（上訴人陳報之住所地位於新北市鶯歌區，見原審卷第8、33、483頁）後，至114年9月11日（星期四）即已屆

01 滿〔114年9月11、12日新北市及臺北市均無因天然災害而宣
02 布停止上班上課，亦無紀念日、節日放假（見本院卷第83至
03 91頁）〕。乃上訴人遲至114年9月14日（星期日）始提起本
04 件上訴〔見民事上訴狀之收文戳章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、原法
05 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（見原審卷第489頁）〕，顯逾20日之
06 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9 勞動法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11 法 官 吳燁山

12 法 官 許純芳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7 書記官 郭晉良